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1 樓宴會廳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8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股數計 103,622,63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727,3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43,000,000 股之 72.46%。

主 席：尤義賢董事長



記錄：林鳳雯



出席董事：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義賢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鏡仁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鏡亮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明正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以真

獨立董事：陳惟龍（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林慶苗

獨立董事：吳佳鴻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59,775,979 元，已逾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30,000,000 元之二分之一。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辦理期限將屆且基於整體資金考量，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李國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3,262,1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0,20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5%；反對權數 45,1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19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5,2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96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30%。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859,775,979 元。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3,259,7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7,8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4%；反對權數 46,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70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6,1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848 權）佔出席總權數 0.30%。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於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明訂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之比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3,263,6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1,69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5%；反對權數 46,9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94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2,0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8,72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30%。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10月29日證櫃監字第1130202601號函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缺失事項改善要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3,261,8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9,912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5%；反對權數 46,0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0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4,7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44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30%。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5 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下同)10 元。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

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3.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由於本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依前述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處理。

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

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將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如全數用於償還借款，預計可減少利息費用，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4) 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可能藉私募計

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目前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2.私募額度：不超過5仟萬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之。
- 3.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

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
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4年5月19日證保法字第1140001740號函說明如下：

本案擬就不超過5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倘若全數完成私募，約占本公司私募後資本額之25.91%，然依據證券相關法令規定，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公司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復以就本公司董事席次及本次擬發行額度評估，本私募案對本公司經營權應不致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故依規定無需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3,170,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8,855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56%；反對權數 140,9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0,98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13%；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310,8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52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9%。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02,134 仟元，與 112 年度 553,238 仟元比較，衰退 9%。113 年度本期淨損 74,186 仟元，每股虧損 0.52 元。

本公司 113 年營運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致使營收未能達到預期：

（一）外在因素：

- 1.國人出國旅遊熱潮持續高漲；
- 2.公部門大型主題活動分蝕市場；
- 3.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影響主力的學生市場；
- 4.地震風災頻傳，影響遊客出遊意願。

（二）內在因素：

- 1.原規劃之短期行銷策略與主題活動未能奏效；
- 2.設施週期性更替未能即時啟動；
- 3.能源與人力成本高漲分蝕利潤；
- 4.財務籌資活動受限。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為改善公司營收，強化商品力及競爭力，本公司 114 年營業計畫持續以維穩中求成長做為短期策略，並制定九大營運策略如下：

- （一）運用品牌優勢尋求對外投資機會，以異業合作取代競爭，提升品牌力。
- （二）設施主題化、故事化、議題化，在既有基礎上附加多功能遊樂體驗，加強散客力。
- （三）深化遊樂體驗，遊客在園體驗多元化與延長化，促進二銷力。
- （四）弱化天候影響因子，加強消暑遊樂設施與室內主題遊樂空間，深化營業力。

- (五) 旅宿本業再進化，推動客房升級 3.0，優化住房力。
- (六) 強化特色餐飲，在地食材星級化，增強食力。
- (七) 食遊玩樂宿一站到位，打造全方位體驗渡假區，拓展市場競爭力。
- (八) 落實各項環保節能措施，推動綠色旅遊與生態體驗，打造永續旅遊力。
- (九) 持續推動各項財務改造計畫，瘦身健體，穩固財務力。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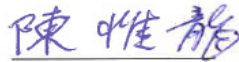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審查報告書。

惟公司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委員會已督促公司對財務及業務提出改善計劃，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陳惟龍



獨立董事：林慶苗



獨立董事：吳佳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785,548,884)
加：	
113 年度稅後淨利(淨損)	(74,186,20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0,892)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859,775,979)

董事長：尤義賢



經理人：謝顯爵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分派予基層員工</u>；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三十四次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三十四次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至九款略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u>有價證券</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略 四、<u>無形資產</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至九款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
第十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經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以下略 二、略 三、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所規定之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略 (二) 參與認購我國非公開發行標	第十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核閱</u>)之財務報表或<u>其他相關資料</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以下略 二、略 三、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所規定之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略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8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

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至(五)略 (六) <u>公募</u>基金。 (七)至(八)略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	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至(五)略 (六) <u>海內外</u>基金。 (七)至(八)略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及本會93年11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 (十)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	10703319 08 號令。
第十二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二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2條
第十三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u>文件</u>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u>檔</u>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修正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不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二、執行單位：一至五目略 (六) <u>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單位。</u> 三、略	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二、執行單位：一至五目略 三、略	之單筆或累計金額。 增列其他重要資產及執行單位。
第十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

第二十六條（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略 二、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u>衡量</u>之參考。 三至四款略	第二十六條(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略 二、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u>量</u>之參考。 三至四款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十二次略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u>第十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u>	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十二次略 第十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增列修正日期

應募人名單

A. 本次私募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2%	無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30.00%	關係人
	哥蘭股份有限公司 16.63%	無
	和盟流通(股)公司 10.20%	法人董事
	台灣化粧品(股)公司 8.83%	無
	七陽實業(股)公司 3.22%	無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8.24%	關係人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8%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10.83%	關係人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6.41%	關係人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21%	法人董事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	關係人
	樂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	無
	洪玉英 3.06%	關係人
	陳志鴻 2.7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8%	無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53.77%	關係人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	關係人
	張志毓 1.26%	關係人
	何冠德 1.26%	無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8.98%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7%	法人董事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53%	關係人
	陳志鴻 0.29%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長蛟 0.29%	關係人
	洪玉英 0.29%	關係人
	袁素梅 0.29%	關係人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0.26%	關係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6%	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9%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5%	無
	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
	台灣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4.5%	無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3.0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無
	袁素梅 9.33%	關係人
	洪玉英 8.33%	關係人
	陳志展 5.71%	關係人
	陳志倫 5.71%	關係人
	陳鏡仁 4.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紀勳 3.50%	關係人
	胡長姣 2.12%	關係人
	楊雯娜 2.12%	關係人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	關係人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法人董事
	渣打託管 SPDR 組合新興市場 ETF2.11%	無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	關係人
	林容瑜 2.00%	無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7%	無
	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7%	關係人
	陳冠如 1.38%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	無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69%	法人董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43.44%	關係人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	法人董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0.62%	關係人
村園和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鴻 28%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長姣 20%	關係人
	陳志展 15%	關係人
	陳志倫 15%	關係人
	汪元慧 13.5%	關係人
	陳孝慈 2.84%	關係人
	陳孝和 2.83%	關係人
	陳孝為 2.83%	關係人
國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8.00%	關係人
	和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關係人
	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8.00%	法人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7.50%	法人董事
	和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	關係人
	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無
	胡長姣 0.04%	關係人
	汪元慧 0.04%	關係人
	袁素梅 0.04%	關係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00%	關係人